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茹斯坦穆·阿西穆，男，1991年1月1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疏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茹斯坦穆·阿西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茹斯坦穆·阿西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8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8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4年4月25日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312元，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22.74元，账户余额805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茹斯坦穆·阿西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